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内 部

交办运函〔2019〕4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道路水路春运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打捞局:

2019年春运即将启动。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8〕1922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19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19〕9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道路水路春运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运输组织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优化道路旅客运输组织。要结合春运旅客出行新需求、新特点,科学调配道路运力,充分挖掘运输潜力,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全力提高运输供给能力。要加大客运场站、码头、火车站、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运力投放,加强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干线运输方式的协同衔接,切实做好临客列车、夜间到发航班和客船等接驳运力保

障,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要积极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加大城乡、镇村运力投入力度,创新运输组织方式,积极开行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切实保障城乡群众节日出行需求。

(二)切实加强水路旅客运输组织。要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重点加强琼州海峡水路客运组织,探索推进“预约过海”模式,重点水域客(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从事营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航道部门要加强航道、航标等设施检查和维护,港口和船闸部门要保障客运船舶优先靠离泊、过闸。长江干线航运的春运工作,由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提升道路水路春运服务品质。要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进一步改进客运联网售票服务,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扩大持二代身份证直接刷证进出站、检票乘车应用范围,加快推进手机一卡通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积极发展铁路无轨站、空巴通、空铁通、异地候机楼等联程运输服务。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互认,切实方便旅客换乘。要督促客运枢纽场站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规范,着力改善旅客候乘环境。加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群体的帮扶力度,制定落实军人优先保障措施,保障军人在客运站购票、乘车(船)时按规定享受“军人依法优先”服务。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在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和高速公路

服务区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等志愿服务。

(四)统筹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在保障春运旅客运输需求的同时,统筹做好煤、油、气等重点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确保经济运行需求和节日市场需要。北方地区尤其要做好天然气、煤炭运输保障,优先保证液化天然气(LNG)、煤炭运输船舶进出港和作业,全力配合做好供气供煤工作。

(五)充分发挥信用监督管理作用。要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网站为依托,进一步完善春运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测分析预警和信用评价工作,重点针对运输企业违法营运、“宰客甩客”,以及乘客“霸座”、逃票、干扰司机驾驶等违规失信行为,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并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时进行公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指导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和文明驾驶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礼让、诚信出行。

二、切实加强路网运行管理

(一)提高路网通行效率。要加强公路养护巡检巡查,及时处理公路病害,完善指示标志标识,改善路网通行条件。提高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安装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联网优势,进一步提升车辆通行效率。强化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做好交通管控事前会商和路警联动,减少因交通管制导致的交通拥堵。省际间、区域间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确保跨省通道、省界收费站、省界长大桥隧等重要路段衔接顺畅,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保障。

(二)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对重要通道、桥梁、隧道以及主要瓶颈路段和拥堵收费站等关键节点运行监测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错时错峰出行。加强春运期间路网运行数据的总结梳理和分析研判,为进一步做好路网保畅工作提供基础支撑。要确保已接入部视频图像的稳定运行与实时调用,委派专人负责并加强技术保障。加强无人机、智能“单兵”设备、应急指挥车等在春运公路巡查、应急抢险中的综合应用,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按照部应急指令及时赶赴现场,传输现场视频资源,确保部与现场协同会商。

(三)加强路网服务保障。严格落实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收费站管理,维护收费道口运行秩序,确保正常运行工作,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确保餐饮卫生合格、停车规范有序、车辆维修便捷、加油安全放心。进一步拓展渠道,充分利用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情报板、电话、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分流绕行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

三、全面提高春运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客运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实名售检票制度。

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防止疲劳驾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春运安全检查力度,优化检查方式,加大暗访力度,针对农村客运、重点桥隧、客运枢纽场站、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和码头、农村渡口渡船等重要节点,以及网约车运营、司乘人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等重点问题,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全面消除事故苗头,确保春运安全有序。海事部门要以“六区一线”重点水域(渤海水域、长江口水域、舟山群岛水域、台湾海峡水域、珠江口水域、琼州海峡水域、长江一线水域)和“四类重点船舶”(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和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为重点,全面加强水路安全监管。联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春运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客运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景点巡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等行为,确保运输市场平稳有序。

(二)加强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建立完善与气象部门的协调联络机制,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冰冻、雨雪、寒潮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进一步丰富气象信息共享渠道,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12328 电话等载体及时预警预告气象信息。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密切关注运营客运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条件,对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应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要督促水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船舶禁限航措施,确保客渡船航行安全。要深入推进公

路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和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实时监控天气变化,建立健全恶劣天气基础信息数据库,切实提高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三)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要在认真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对春运应急运输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进行统筹安排,做好应急运力储备,准备充足应急物资,加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客流变化情况,如出现大规模旅客滞留,要及时向部报告,经部批准后启动省际客运应急预案,使用部制发的《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及时组织运力疏运旅客;如需抽调非营业性客车参加省内中短途客运的,驾驶人员应接受运输安全知识、技能和客运业务培训,提前熟悉运行线路路况,并持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式样见附件1)运行。要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反恐防范和维稳工作。

(四)加强公路应急抢险组织。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节日期间或客流高峰时段养护作业。确需开展施工作业的,要全力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施工区域交通秩序维护和车辆疏导工作。密切关注积雪、冰冻、地震等灾害信息,强化应急保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抢险保通队伍随时待命、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做好抢险机械设备的投入配备和检修调试,加大机械投入,必要时可跨区域调动。

(五)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制度。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安排信息技术保障人员一并参与值班。要认真做好记录,畅通信息渠道,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道路、水路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

(一)深入挖掘新闻素材。要深入春运一线,广泛收集基层单位、客运企业、枢纽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区段、偏远和贫困地区等服务旅客出行的典型做法,深入挖掘鲜活案例和新闻素材,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并将相关新闻素材或宣传稿件电子版发至部春运专用邮箱 zhchy@mot.gov.cn(图片为 jpeg 格式,视频为 wmv 格式)。部将择优选取部分稿件在部门门户网站春运专栏或政务微信进行推送,并推荐给中央或行业媒体刊发。

(二)认真做好道路春运信息报送工作。春运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每日 9:00 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前一日的道路旅客运输信息(表格式样见附件 2)。2019 年 2 月 4 日(农历大年三十)9:00 前报送节前春运道路客运基本情况。2 月 6 日(农历正月初二)、10 日(农历正月初六)9:00 前,分别报送当日客运量预测数以及春节黄金周前半程和春节假期期间道路客运基本情况。报送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安全生产和旅客服务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体现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联程运输等新模式新业态在春运中的作用等。

(三)切实加强水路春运信息统计报送。2019 年 1 月 17 日

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wtis.mot.gov.cn>,输入用户名、密码进入假日信息上报系统)填报各省份信息报送联系人,同时填报春运期间水路旅客客运量预测总数。春运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0:00 前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前一天水路旅客运输信息和当日水路旅客客运量预测数。水上旅客运输热点地区信息报送按《“黄金周”和“春运”期间水上旅客运输热点地区情况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四)按规定报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春运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水路行业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定期统计调查制度》(交规划函〔2018〕1809 号)规定及时报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规定及时将春运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部(应急办);按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规定,通过“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公路交通阻断与突发事件信息。

(五)按时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总结。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将春节假期值班安排表、春运值班电话等信息报部(运输服务司)。各省级港航管理部门于 1 月 17 日前将春运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登录方式同水路春运信息统计报送)进行填报。春运结束后,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要对春运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于3月7日前报部(运输服务司)。

部道路运输春运电子邮箱: ysskyc@mot.gov.cn, 电话: 010-65293431, 传真: 010-65292722、65292534(春节假期);

部水路运输春运电子邮箱: sys637@mot.gov.cn, 电话: 010-65292636, 传真: 010-65292638、65292534(春节假期);

部应急办电子邮箱: cnmrcc@mot.gov.cn, 电话: 010-65292218, 传真: 010-65292245。

部路网中心电子邮箱: lwgl@vip.163.com, 电话: 010-65297305, 传真: 010-65292992。

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3810026518。

附件: 1. 非营业性客车参加2019年春运证明式样

2. 2019年春运期间道路旅客运输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非营业性客车参加 2019 年春运证明式样

(正面)

存根联

非营业性客车参加 2019 年春运证明

单位:	现有(单位名称)
车型:	车型: 车牌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性别:
驾驶员:	年龄: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驾龄: 年, 参加 2019 年春运, 自(起点) 至(终点), 有效期自 201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起 点:	特此证明。
终 点:	
有效期: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签发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春运期间道路旅客运输信息报送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统计时间	总客位数(座)	总客车数量(辆)	总客车数量同期比(%)		班车班次(班)	加班班次(班)	包车趟次(次)	完成客运量(万人)	客运量同期比(%)	应急情况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班车数量(辆)	包车数量(辆)								
1	春运第1天												
2	春运第2天												
...													
40	春运第40天												

注: 1.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更新前一日信息,并于 9:00 前连同 2019 年春运以来历日报送信息一并发送至 ysskyc@mot.gov.cn。

2.客运包车被调用执行班线客运输任务的,计入班车数量。

3.“总客车数量同期比、客运量同期比”为 2019 年与 2018 年春运期间相应天数客运量对比,如 2019 年春运第 1 天与 2018 年春运第 1 天客运量对比。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中远海运、中交建设、招商局集团，部路网中心，部办公厅、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公安局、搜救中心、海事局、救捞局。

